

教师教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理大研发〔2017〕10 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纪检人员参与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监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拟录取工作。同时，分学科分别成立以指导教师为主的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复试考核工作。

二、复试办法

（一）复试原则

1. 复试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查、综合评价、以生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着重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体现“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2:1。

（二）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1.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均需达到国家规定的 B 类地区分数线。

2.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照教育部划定的“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分数线执行。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和接受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总分和单科分数均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执行。

（三）复试的内容和形式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三部分，每部分的分值满分为 100 分。三部分的复试同时进行，复试时间每生 20—35 分钟（考生提前结束的除外），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专业知识（满分 100 分，时间 10—15 分钟）

①教育管理

复试科目：教育管理学

参考书目：《教育管理学》（修订版）（第三版），陈孝彬、高洪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

②学科教学（语文）

复试科目：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参考书目：《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王文彦、蔡明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③学科教学（数学）

复试科目：数学教学论

参考书目：《数学教学论》，刘咏梅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④学科教学（英语）

复试科目：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参考书目：1.《英语教学法教程（第2版）》，王蔷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2.《外语教学方法与流派》，武和平、武海霞著，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4年版；3.《未名译库·语言与文字系列：第二语言习得（第3版）》，盖苏珊、赛林克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⑤小学教育

复试科目为：课程与教学论

参考书目：《课程与教学论》，王本陆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

⑥学前教育

复试科目为：学前教育学

参考书目：《学前教育学》，虞永平、王春燕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

⑦心理健康教育

复试科目为：心理测量学

参考书目：《心理测量学》（第2版），戴海琦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

（2）综合面试（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测试）（满分100分，时间5—10分钟）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人文素养、思辨能力和举止、表达、礼仪等，着重考查考生专业基础是否扎实、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验或实践技能掌握情况，以及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思想、治学态度等。

（3）外语水平测试（满分100分，时间5—10分钟）

包括听力与口语能力测试、专业外语测试，在综合面试中由复试工作小组以问答形式进行考核。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满分100分/门）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加试2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的分值满分100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考试在复试之前，采用开放性试题的方式进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①教育管理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课程与教学论、学校德育原理

课程与教学论参考书目：《课程教学论》，王本陆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

学校德育原理参考书目：《学校德育原理》，戚万学、唐汉卫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②学科教学（语文）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古代汉语、文学综合

古代汉语参考书目：《古代汉语》（1-4册）（修订版），王力主编，中华书局，1999年版。

文学综合参考书目：《中国文学史(第二版)》1-4册，袁行霈、聂石樵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修订本)》，钱理群、温儒敏、吴福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外国文学史(修订版)》，郑克鲁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教程(修订本)》，张少康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文学理论教程(第四版)》，童庆炳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③学科教学（数学）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数学分析、高等代数

数学分析参考书目：《数学分析（上、下）》（第四版），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系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

高等代数参考书目：《高等代数》（第五版），张禾瑞、郝鈞新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④小学教育

同等学力加试:小学生心理发展与教育、小学教育学

小学生心理发展与教育参考书目：《小学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沈德立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小学教育学参考书目：《小学教育学》，黄甫全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⑤学前教育

同等学力加试：儿童发展心理学、幼儿园课程

儿童发展心理学参考书目：《儿童发展心理学》（第三版），刘金花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幼儿园课程参考书目：《幼儿园课程》（第二版），朱家雄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2.复试形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使用“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腾讯会议”作为应急备用平台。

（1）复试内容采取口试方式进行。

（2）考生原则上按照“双机位”模式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即2个网络视频设备（2部手机或1部手机+1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等），1个从正面拍摄用于近距离视频复试，另1个从考生侧后方拍摄用于监控复试场所。

（3）复试前请考生提前做好所需设备、网络环境的准备和调试，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和腾讯会议），提前熟悉复试平台并进行测试。复试过程中注意设备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切换。严禁对复试过程、复试内容进行拍照、录音、录像、录屏和传播。因网络、设备故障

等非人为因素导致中断的，将采取其他应急方式继续完成复试。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请提前联系学院协调处理。

3.资格审查：复试前将对考生的身份和资格进行在线审查，复试中再次对考生的身份进行核验，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考生需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的原件，以及扫描件或图片的电子材料：

（1）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承诺书、复试证。其中，“复试证”可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复试查询”中打印。

（2）学历证明。应届考生为有效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考生为毕业（学位）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学历人员为《学历学位国家认证书》。

（3）考生本人现实表现材料（政审材料），以及大学学习成绩单等。政审材料无固定格式，需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4）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需同时准备户口册（户主页和本人页），以及定向就业协议书（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为毕业后回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定向就业，往届在职考生为回原单位工作）。

（5）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同时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违规处理: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复试成绩评定及权重

(1) 复试成绩评定: 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含), 即为复试合格, 只要有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 即为复试不合格。

(2) 复试成绩权重: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

6.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30%, 保留两位小数。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 复试总成绩满分 300 分,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30%。

7.复试成绩公布与复议: 复试成绩将通过网络或电话等方式进行公布。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有异议, 可在成绩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向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复查。申诉电话: 0872-2219848

8.复试费用: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 号)规定执行, 每生 100 元(同等学力考生每生 180 元)。复试费用一经缴纳视为同意参加复试, 一律不予退还。

9.体检: 拟录取考生提供近 3 个月内本人在二甲及以上

医院体检的报告作为参考，入学后进行统一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

三、调剂办法

(一) 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即符合我校招生简章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如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年限等。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B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1) 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2)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3) 调出专业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门数相同，即初试科目3门调3门、4门调4门。

5.非全日制专业原则上只接受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调剂。

6.其他调剂要求参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二）调剂方式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具体接受调剂的专业及名额以“调剂服务系统”中发布为准。

2.“调剂服务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首次开放时间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公布。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个小时。

3.调剂要求

（1）仅接受报考教育硕士的考生参与调剂。

（2）仅接受本科学历层次的考生参与调剂。

（3）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

①教育管理（非全日制）：无限制

②学科教学（数学）：限学科教学（数学）或小学教育

③学科教学（英语）：限学科教学（英语）

④小学教育（非全日制）：限小学教育

⑤学前教育（非全日制）：限学前教育

⑥心理健康教育：限心理健康教育或小学教育或学前教育

（4）学院将根据以上六个专业方向的缺额情况，综合考虑“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调剂考生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初试专业科目、专业背景以及其他体现考生综合素质情况等

因素择优遴选，并在“调剂服务系统”关闭48小时内，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

(5) 复试前，如已通知复试的考生已接受其他学校调剂或其确认不参加复试的，不再保留其复试资格。如需补充调剂，只在现有调剂库内进行遴选。

(6) 复试后，尚有缺额将重新开通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开通系统前不清空库内考生信息，直至本专业完成调剂。学院不再单独发布调剂公告和系统开放公告，以“调剂系统”中公布的信息为准。

4. 请考生密切关注“调剂服务系统”，及时查看并确认回复相关信息，如未在系统中及时确认接受调剂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调剂资格。

5. 调剂考生同时申请并接受不同学科专业调剂的，只能选择确定参加一个学科专业的复试。

四、拟录取办法

(一) 拟录取的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根据招生总规模、分专业招生计划、初试复试成绩，兼顾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择优录取。

1. 普通计划（含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按照复试合

格人员的总成绩分专业分类排名择优录取。即将复试合格人员按学科专业分类 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复试合格人员的总成绩单独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择优录取。

3.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按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多批次复试的学科专业，按同一批次内进行排序。

4.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审核不合格、身心健康不合格、复试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拟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检查审批，同意后正式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入学复查。录取的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纪检监督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由学院纪检人员全程参与，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监督电话：0872-2219058

六、本实施细则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七、联系方式

地址：大理大学古城校区第二行政楼 212

联系电话：0872-2219848

联系人：邓老师

教师教育学院

2021年3月23日